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27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引导我院干警牢固树立依法、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的司法理念，规范保全、执行行为，防范诉前保全、诉讼保全、执行工作中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强制执行措施属于国家强制力，人民法院在行使执行权过程中既要突出强制性，又要保持一定的谦抑性。执行方式方法要合理、适度，执行措施手段要恰当、妥当，坚持比例

原则，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不得超标的查封、乱查封。

对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的下列财产禁止或不宜采取冻结措施：（一）工会经费、党费；（二）农民工工资专户存款；（三）军队、武警部队的存款；（四）封闭贷款结算专户资金；（五）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六）社会保险基金；（七）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八）期货交易所会员的期货保证金、期货公司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期货交易所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九）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专项资金等。

第二条 除依法须责令关停的企业外，对基本户、流动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等密切相关的资产慎重保全，能采取“活封”方式的不得采取“死封”，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

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时，执行人员应当在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灵活运用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第三条 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及被执行人应承担的费用为限，并综合考虑财产

变现的折损率，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第四条 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的财产由其他机关在先查封、冻结的，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冻结该财产，不属于明显超标的。但有证据证明扣除在先查封、冻结数额后的剩余财产价值明显超标的额的除外。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的财产上已经设定有质押、抵押等他项权，或者其他债权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应当扣除优先受偿部分才是实际查封、扣押、冻结的金额。

第五条 在一定金额内对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人员应当先行对拟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价值估算，并根据估算结果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因执行情况紧急，对拟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一时难以完成价值估算的，可在经合议庭合议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第六条 执行人员在执行财产进行价值估算时，应当根据财产的权属状况、查封顺位、权利负担等情况，综合估算其价值。

第七条 执行人员可以参照当事人约定的合理价格，也可以参照下列方法对财产进行价值估算：

（一）对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内资金进行冻结的，应当明确具体的冻结数额。银行存款能够足额执行的，冻结数额为生效文书确定的金额。冻结多个银行账户的，金额累计达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后，应及时对冻结账户金额

作出相应调整解除，避免多个账户实际累计金额超标的。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为民营企业时，应审慎采用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

（二）冻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应参照出资额估算；公司已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参照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实缴出资额估算执行标的额；冻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参照前一个交易日（或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估算标的额。

（三）查封房屋的，参照同地段、同条件的房屋价值估算标的额。查封房屋为一手房的，可以参照当地房产部门发布的同地段一手房价格估算执行标的额；查封房屋为二手房的，可以参照相关房地产交易平台公开报价、税务机关核定价格、相关二手房市场成交价、司法拍卖实际成交价等估算执行标的额。如果存在在先查封、抵押等情况的，应减除在先查封、抵押等金额后综合判断执行标的价值。

（四）查封土地使用权的，一般应当以土地出让合同记载的出让金额进行估算。如果存在在先查封、抵押等情况的，应减除在先查封、抵押等金额后综合判断执行标的价值。

（五）预查封在建工程的，参照该工程的投资额、完成的工程量、拆迁安置、销售、在先查封、抵押等情况进行估算。

（六）查封车辆并已实际扣押的，未上牌且行驶里程在100

公里以内的车辆，参照生产商公布的相同车型销售价估算；已上牌或行驶里程超过100公里的车辆，参照相关二手车交易平台相同车型的报价估算。

未实际扣押车辆，只做权证查封的，可暂不计算执行标的额；但查封大型生产工程机械车辆且在法院或法院指定的监管范围内的，在未扣押前，可以按照上述参考方法的60%估算执行标的额。

（七）冻结有价证券、基金份额、碳排放、地票、信托收益或采矿权等财产权的，参照票面价值、可查询到的公开市场价值或其他足以证明该财产价值的材料估算其执行标的额。

（八）冻结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以可提取的保单红利、保单现金价值或通过向保险机构询价方式估算执行标的额。

（九）限制他人不得清偿到期债权的，应当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或他人确认的到期债权数额估算执行标的额。

（十）在对企业厂房、生产设备、生产运营机动车辆和经营账户等查封时，应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确实需要查封机器设备、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等动产并已实际扣押该动产的，以发票购买价或新品出厂价格，结合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估算执行标的额。

执行的动产如果未采取扣押措施且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的，按不超过上述价值的50%估算执行标的额。

（十一）执行其他财产权的，以能证明该财产权价值的相

关材料估算执行标的额。

（十二）考虑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可低至评估价或市价的70%，流拍后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可达前次起拍价的20%，综合考虑财产最终变现的折损率，查封房屋、土地等不易估算价值的特殊财产时，可适当在生效文书确定的金额内上浮40%的范围内进行综合把握，但对于能够明确价值的财产，应以其价额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被执行人应承担的费用为限进行查封、冻结。

第八条 对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按被执行人占共有财产的相应份额所对应的价值估算实际查封、扣押、冻结的标的额。

第九条 对于轮候查封、冻结的财产，应当在扣除在先查封、冻结的标的额后，估算实际查封、冻结的金额。

第十条 其他债权人对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享有担保物权或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在对该财产的实际查封、扣押、冻结的价值进行估算时，应当扣除其他债权人优先受偿部分的金额。

第十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整栋房屋或整块土地的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且其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无法分割的，原则上可对其进行查封。但可以办理分割登记的，执行法院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因分割登记产生的相应费用由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并计入执行费

用中。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或利害关系人不予配合办理分割的，执行法院可不解除整体查封措施。

第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多项财产的，执行人员应当在采取执行措施前扣减在先已实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价值后，方可对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中尚未执行部分的金额所对应价值的财产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第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价值估算结果，执行人员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附卷。

第十四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后，及时将执行结果告知当事人。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应当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执行法院存在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情形并提出异议、复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等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确属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执行法院发现存在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情形的，应当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法律和规定乱查封、扣押、冻结以及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侵害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合法权益的

案件、不及时解除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